

金华市通园溪综合治理（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07月15日，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金华市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金华市通园溪综合治理（一期）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金华市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环评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和专业技术专家三人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水利水电(HJ464-2009)》、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查意见文件等要求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现场检查会，并审查了验收调查报告表以及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资料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以及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金华市婺城区新狮街道、城东街道境内（从杭金衢高速至清风公园入口的通元溪河道）。项目性质为改扩建。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为：工程分防洪排涝、截污纳管、河道生态建设等三部分。防洪排涝工程新建、加固堤防5028m，新建堰坝7处，改造5处，拆除1处，新建水闸2处，拆除重建桥梁1处，河道及暗涵清淤4294m，以及生态补水、管护设施、河道标准化建设等工程。截污纳管工程新建管道612m。河道生态建设工程包括生态修复3.5万m²，亭廊等水文化建设工程，慢行道路、管理设施等配套服务设施，“一脉、两梦、七景”等生态景观提升工程。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2017年4月，金华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金华市通园溪综合整治（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稿)》；2017年5月3日，金华市水土保持办公室以“金市水保许[2017]5号”对本方案予以行政许可；

2、2017年6月8日，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金发改审批(2017)72号

文批复同意可行性研究报告；

3、2017年8月18日，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金发改审批[2017]131号

文对《金华市通园溪综合政治（一期）工程初步设计方案》进行批复；

4、2019年10月12日，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金发改审批〔2019〕87

号文对《金华市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关于要求审批金华市通园溪综合整治（一

期）工程初步设计变更报告的请示》（金水投〔2019〕32号）进行批复。

5、2017年7月，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金华市通园溪综

合治理（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金华市环境保护局以金环建

[2017]8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查。

6、2019年6月13日，企业公司名称由“金华市源水水资源投资开发建设

有限公司”变更为“金华市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7、2021年8月，金华振通水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金华市通园溪综合整治

（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金华市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对该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主专项验收。

工程实际于2017年11月10日开工，2019年8月31日完工，建设总工期

为22个月，2021年10月投入试开放，相应配套的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

施运行情况正常，可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1518.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占0.69%。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金华市通园溪综合治理（一期）工程整体验收。验收项目环

保措施和生态恢复落实情况，以及建成后的生态环境质量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文件及审查意见，经验收调查报告表分析，并结合现场实际调查，

项目工程基本按照设计要求建设，无重大工程内容变更。

综上，本工程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属于非污染生态型建设项目，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主要集中在施工期，现施工期已结束。

(1) 废水

项目施工废水经处理后用于沿河绿化以及施工区和道路的降尘洒水，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施工人员办公住宿租借工程周围的民宅，施工生活污水纳入当地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最终排入金华江。

(2) 废气

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

项目在临时堆料场堆料期间设置密目网临时苫盖，防止扬尘；采用合格机械，定期做好机械的维护和保养，确保尾气达标排放。施工期影响已随着施工结束而结束。

(3) 噪声

项目施工期间合理安排工作时间，不使用高噪声设备。

(4) 固废

项目施工期间废弃土料用于土地回填；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生态环境

项目施工期间各种临时占地在工程完成后已尽快完成植被的恢复，做到边使用，边平整，边绿化；整治采用生态复绿型、景观再造型的绿化方式，植树种草结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金华市通园溪综合治理（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2022年06月09日~10日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运行正常，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 对水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表的调查结论，营运期废水主要来自沿河景观、绿道等游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配套建设的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从杭金衢高速至清风公园入口的通元溪河道各监测断面地表水水质良好，各项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水水质标准。

(2) 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项目的机动车停车位全部为露天车位，分布分散，汽车尾气易扩散到大气中，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对声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项目固定型噪声主要来自人群活动噪声、动力设备噪声和机动车辆噪声。项目所有设备均选用低噪声型，所有水泵下面需垫橡胶减振垫，水泵进出口装橡胶软接头。

(4) 固废

项目生活垃圾和绿化废弃物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项目根据景观及防洪需要，设计不同的生态景观堤，针对堤顶、堤坡进行覆土绿化，有利于改善水系面貌和环境质量。本工程在防洪同时，改善生态环境，提升城市品味，体现山水城市特色。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表，建设单位试运行期间，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项目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与环评预测基本一致。

六、验收结论

金华市通园溪综合治理（一期）工程环保手续完备，已建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其审查意见确定的内容组织建设和管理，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加强信息公开，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金华市浦江园溪综合治理(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地址：企业会议室

时间：2022年7月15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叶梦婷	市水投公司		18257960982
专家	范永新	浙江省环境科学设计院	工程师	0579-82886205
	沈海东	浙江治富集团	主任	1358824777
	罗一飞	浙江中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133-5796100
成员	吴海波	市水投公司		13588663336
	吴伟怡	市水投公司		18757889942
	金伟	市水投公司		15088701658
	付学文	金华环科		82722952
	江伟红	浙江华普		13777358640